七区之内高层建筑达万栋

六成高层有消防隐患,代表联名呼吁严加防范

民意直通两会

截止到2011年11月底,青岛市内七区各类高层建筑(不包括在建)统计为12126栋,其中市南区10层以上的高楼最多,达到717栋。近些年,高层建筑火灾频发,高层建筑防火进入公共安全视野。据了解,高层建筑竖向通道以及高通气流作用,使得大火在高楼上更容易蔓延。根据有关数据,青岛有60%的高层建筑存在防火"致命伤",但没有一部专门关于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

岛城目前不少高层住宅现有的灭火器等基本设施完好率较低。 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

本报3月28日讯(记者 孟艳) 28日,李成基等15名人大代表联合提交了《加强高层建筑的防火逃生》议案,议案中提到截止到2011年11月底,青岛市内七区各类高层建筑(不包括在建)统计为12126栋,其中市南区10层以上的高层最多,达到717栋,高层建筑防火进入公共安全视野。

青岛国际金融中心自2002年建成以来,一直以主体218米的高度位列青岛第一,但随着万邦中心、世奥大厦等超高层建筑的建设,青岛第一高楼的纪录正在被不断刷新。除此之外,还有东海路9号、万丽海景、凯悦中心、远洋大厦等超高层建筑投入使用。除了这些超高层建筑外,现在多数在建或已入住的居民楼也多为高层建筑。

青岛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李成基介绍,目前高层小区中,基本配备如逃生通道、灭火器等均有,但实际调查中发现,不少居民不会用灭火器,逃生通道锁门是常有的事情。在城市灾害事故中,高层建筑火灾成为频发灾害,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每年死亡人数达5000余人,其中95%为住宅火灾死亡。截止到2011年11月底,青岛市内七区各类高层建筑(不包括在建)统计为12126栋,在这其中30层以上的高楼250栋,18至30层高楼1752栋,10至17层高楼2255栋,7至9层的共7869栋。市南区10层以上的高层最多,达到717栋。

随着城市高楼的日益增多,高层建筑防火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日渐进入公共安全视野。而高层逃生所需时间较长,加之救援云梯高度不足、直升机救援条件较多等客观条件的限制,在凶猛的大火中抢救高层建筑上的居民,确实存在着很多先天的不足。"如何加强高层建筑的防火逃生迫在眉睫。"李成基说。

各个区市高层图表

	30层以上	18～30层	10～17层	7～9层	合计
市南区	97	352	268	1737	2454
市北区	35	211	209	2089	2544
四方区	56	234	356	1592	2238
李沧区	23	204	363	917	1507
崂山区	7	364	437	306	1114
城阳区	0	26	309	320	655
黄岛区	32	361	313	908	1614
合计	250	1752	2255	7869	12126

人大代表李成基。 孟艳 摄

代表建议:

制定专门防火规定 政府补贴救生设施

本报记者 孟艳

李成基等15名代表提出了一些加强高层建筑防火安全逃生的对策与举措。首先,应向有关部门提议组织修改《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作为本地区应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强制性法律法规,推广市南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商务楼宇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先进经验,参考借鉴其他地市的经验,制定全市统一的相关规定。市南区下发的意见中提到,设立楼宇安全专项资金,区政府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划拨专项资金,用于楼宇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应急演练和重大隐患治理等。"应该设立专项资金,作为高层防火、救火的备用基金。"李成基说。

另外,应将城市防灾的系列设施和产品,纳入相关行业标准和设计规范中补充完善,规范救生器材的配置,改变火灾逃生的行为模式。建议市政府和区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加大对消防设备设施的财政投入。

据了解,目前,青岛已建成的高层建筑和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相应的消防管理体制和设备、设施等消防设防能力存在着严重缺陷,应将安全应急自救设施的推广应用,纳入政府防灾救灾应急预案和政府采购中,组织配备和安装所需物资及设备,先从市、区、办事处和消防部门开始推进落实,逐步推广和落实到千家万户;消防器材设置的家庭化应纳入推广系统,政府对家庭自我采购防火救生设施予以财政补贴。今后新建和待建的高层建筑和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应给予强有力的法制化规范和引导,由建设开发单位设置,后期纳入物业管理。

另外,市场上已应用的消防救生产品和设备,大多数是几级代理的代销产品,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及技术维护方面带来不便和隐患。应加大对本市专业性安防企业的政策性扶持。

代表建议市政府把全面提升城市消防安全,尤其是高层建筑消防设防能力纳入实事项目范围,城市建设应与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同步进行。结合建筑设计和建筑施工,合理配置安全应急自救系列设施,将逃生救援器材的固定装置在施工中预留预埋,依法规范楼宇安全设施建设行为。

高层建筑防火硬伤多 消防管理责任不明晰

本报3月28日讯(记者 孟艳) 高层建筑竖向通道以及高通气流作用,使得大火在高楼上更容易蔓延。根据有关数据,青岛有60%的高层建筑存在防火"致命伤",但没有一部专门关于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28日,记者就这一情况就行了调查采访。

青岛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李成基告诉记者,他是搞设计的,所以明白高楼竖向通道的"烟囱效应"以及高空气流的作用,大火在高层建筑上很容易迅速蔓延,加之不合理的高层建筑设计,一旦引发火灾,火势将难以得到控制。在去年青岛市消防安全工作会上,相关人员曾称,高层建筑灭火是国际性的消防难题,高层建筑的火灾特点可概括为楼层多、室内装修多、电气设备多、管道竖井多、聚集人员多和建筑功能多,这"六多"决定了高层建筑较其他民用建筑潜伏着更多的火灾危险性。

目前,青岛市高层建筑消防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没有一部专门关于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这就导致了住宅消防管理责任主体不明晰。大部分楼宇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管理不规范。特别是多产权楼宇,产权单位、物业单位、使用单位之间安全责任不清晰,多头管理、各自为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难以有效落实;部分楼宇安全生产投入无法保障,消防设施严重不足或长期得不到正常维护保养,非法施工、消防设施被封堵等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负有楼宇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部门未形成工作合力,执法不严、监管不到位。

另外,高层住宅现有的灭火器等基本设施完好率低,曾经有统计,青岛市现有的高层建筑固定消防设施完好率不足60%,已成为高层建筑防火的"致命伤"。居民防火意识不强,高层建筑周围停靠车辆多,有的小区被栅栏围起来、高空电线多,这些都导致火灾扑救时消防车辆无法靠近消防水源,登高车辆无法停靠和操作。另外就是民商混居现象严重,"居改商"(居民住宅楼改变成商用用途)、群租现象普遍,部分建筑业主在房屋验收后,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或布局等。

相关链接

高层火灾不少见

2011年10月16日,青岛合肥路北国之春11号楼1302室发生火灾,大火烧了40多分钟,殃及4层居民楼,楼内居民紧急疏散,无人员伤亡。一住户家中近3万元现金被烧光。

在火灾现场,不少居民对高层发生火灾的安全逃生问题产生忧虑。居民唐女士说,高层发生大火,不能乘坐电梯,若救火不及时,楼层比较高,下楼比较困难,很容易身处危险。居民王先生认为高层住宅楼居民密集、楼层高、楼道狭窄,一旦发生大的火灾,涉及的人数比较多,此外逃生时还容易发生踩踏事件。

针对居民反映的一些问题,多年从事建筑行业的王钧指出,目前高层建筑的灭火主要存在的问题是:第一,火势迅猛,烟气蔓延的途径多。第二,人员疏散困难,楼越高从上面疏散下来的时间就越长。第三,水源问题,灭火剂从下面送上去很困难。防患于未然,杜绝火灾隐患对于居住在高层建筑的居民来说就是最好的救生方法。在高层建筑里面居民要时刻注意火、电、气等方面的使用,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转,在公共区域和楼道禁止堆放物品。

记者了解到,近几年高层建筑火灾不断,且损失严重。

2009年2月9日20时27分,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央电视台新址园区在建的附属文化中心大楼工地发生火灾,火灾共造成1人死亡和7人受伤,损失严重。

2010年9月9日,吉林省长春市一座在建楼盘的两栋32层高楼发生火灾。大火共造成42人受伤,经济损失约6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1月15日14时,上海余姚路胶州路一栋正在进行外立面墙壁施工的高层住宅脚手架忽然起火,导致58人死亡,多人失踪。